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讨论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标准及实际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能够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为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固定津贴 7.20 万元/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总额。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总额。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四）其他说明

1、薪酬（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津贴）。

3、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4、公司可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